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戴新民）

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戴新民，男，安徽全椒人，1962 年 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3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、系主任，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系主任。在会计、财务和审计等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，主持课题 10 余项。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；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、13次董事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戴新民	8	5

2. 2023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戴新民	13	13	0	0	否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。在出席上述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于需要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了解。在出席上述会议时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发挥专业专长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以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出现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、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5次提名委员会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0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与风险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戴新民	7	7	5	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2023年，本人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积极参与所有议案的讨论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，提出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1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、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。本人会同委员会成员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保持沟通，认真审核审计工作流程，要求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.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审议并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、聘任公司高管议案，本人会同委员会成员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情况进行审查后，认为董事会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人员的任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戴新民	1	1

2023年，公司审议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、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，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保持有效沟通，全面了解掌握内部审计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力度，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潜在风险及经营效率提出了相关优化、改进及提升的建议。

同时定期与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沟通，多次听取专题汇报，我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通过当面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、参加股东大会、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、业务等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积极配合我开展工作，按时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针对我提出的问题，公司相关负责人能够及时回复，帮助我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我履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3 年，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、维护股东利益角度，对公司决策、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，做出独立客观判断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前终止 2 架 A350 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出租 3 架 A330 飞机的议案》《关于租入 10 架 A320 系列飞机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等多项重要关联交易议案。

本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，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

真审核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3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等多项担保议案。经核查，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担保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3年，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经核查，董事会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，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，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会同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我们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情况

2023年，我们对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审议，鉴于2022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并且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同意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要求，本人对公司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披露162份公告及文件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编制的质量和披露的程序，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，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，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合作，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更好的发挥自己的会计专长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对公司在2023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新民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